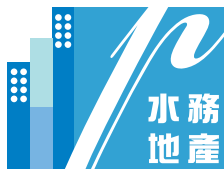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文霞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任前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周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或「**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外，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述(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面值：

(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b)(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組織章程、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案三之綜合修訂版)(「**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組織章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述決議案第4項中(a)段所述有關本公司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之股本之授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A) 「動議按以下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 (a) 於現有細則第2(1)條內，緊隨「董事會」或「董事」之釋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釋義：

「營業日」 指 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相關地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作營業日；」

- (b) 於現有細則第2(1)條內，緊隨「法規」之釋義後加入以下「主要股東」之新釋義：

「**主要股東**」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

- (c) 刪除現有細則第5(A)條末「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字樣；

- (d) (i)刪除現有細則第13(vii)條末之分號及「及」字樣，並以句號取代；(ii)刪除現有細則第13(viii)條整條；

- (e) 於現有細則第14條之後加插以下段落：

「本公司可以法規容許之任何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應於任何時間一直遵守法規有關其股份溢價賬之規定。」

- (f) 刪除現有細則第72條整條，並以下文替代：

「72.(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之事宜；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2) 在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情況下，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合共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權力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面值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之股份繳足面值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被視為與股東所提出之要求相同。」

(g)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及73A整條，並以下文替代：

「73.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同意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遭特定大多數票否決或不獲通過，且已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將為最終憑證，毋須提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記錄。」

(h) 刪除現有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74.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僅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方需要披露投票的表決票數。」

(i) 刪除現有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j) 刪除現有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76.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投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k) 刪除現有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l) 刪除現有細則第79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79.在任何一个或多个類別股份目前隨附的投票權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所有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倘該名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會被列作繳足股款)。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過一票的股東，不一定需要盡投其票，或按同一取向盡投其票。」

(m) 刪除現有細則第82條第二行「，不論以舉手方式或」字句；

(n) 刪除現有細則第85條第三句「或舉手方式」字句；

(o) 刪除現有細則第86條第二句「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字句；

(p) 刪除現有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88.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以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份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據中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登記處)，否則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無效，惟於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送達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乃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q) 刪除現有細則第90條「要求或加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字句；
 - (r)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92(B)條最後一句「包括」一詞後加入「(倘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字句；
 - (s) 刪除現有細則第93條(B)條「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字句；
 - (t) 刪除現有細則第94條「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字句；
 - (u) 刪除細則第107(H)條第(vi)段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 (v) 刪除細則第107(I)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 (w) 刪除細則第107(J)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 (x)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42(B)條末加入新字句「儘管上文及細則第142(A)條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B)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標有「A」字句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當中彙集上文第7(A)項決議案所述一切建議作出之修訂，以及根據本公司股東以往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如有)作出之一切舊有修訂)，作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2樓62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則可委任多名委任代表，在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有一名以上委任代表獲委任，委任須指定就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3.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文霞女士、任前先生及周鯤先生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本通告為通函一部份。
4.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而言，須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以發行本公司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須由股東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
5. 就第5項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將行使就此授出的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在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